

重要論文導讀 ①

當新聞自由遇到隱私權 ——一個公益與私域的衝突難題

編目：公法

出處	月旦法學雜誌，第 244 期，頁 81-95	
作者	許育典教授	
關鍵詞	釋字第 689 號解釋、新聞自由、隱私權、國家保護義務、利益衡量	
摘要	<p>1.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9 條第 2 款規定，其所保護避免被他人「跟追」的權利，主要涉及憲法第 22 條的隱私權保障，在憲法第 23 條規定的憲法正當理由下，國家只能制定符合比例原則的法律加以限制。</p> <p>2. 在完全不涉及新聞自由或已涉及新聞自由且記者跟追的手段「已產生實際危害時」，現行規定交由警察判斷跟追之正當理由，直接即時保護被跟追者的隱私權應屬合憲且足以適用。</p> <p>3. 如果涉及新聞自由但記者跟追的手段「並未產生實際危害時」，因警察需具體判斷新聞價值的公益性，已使警察介入新聞採訪的內容，同時違反了國家立法與新聞自由的界限，在此應修法轉由法官判斷新聞記者跟追的正當理由，才足以保障新聞自由。</p>	
重點整理	本案爭點	以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9 條第 2 款規定，討論新聞自由與隱私權之衝突。
	解評	<p>一、前言</p> <p>(一)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9 條第 2 款規定，無正當理由，跟追他人，經勸阻不聽者，處新臺幣 3,000 元以下罰鍰或申誡（即系爭規定）。</p> <p>(二) 釋字第 689 號認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蓋個人之私人生活及社會活動，隨時受他人持續注視、監看、監聽或公開揭露，其言行舉止及人際互動即難自由從事，致影響其人格之自由發展。 2. 尤以現今資訊科技高度發展及相關設備之方便取得，個人之私人活動受注視、監看、監聽或公開揭露等侵擾之可能大為增加，個人之私人活動及隱私受保護之需要，亦隨之提升。 3. 是個人縱於公共場域中，亦應享有依社會通念得不受他人持續注視、監看、監聽、接近等侵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p>重點整理</p>	<p>解評</p>	<p>擾之私人活動領域及個人資料自主，而受法律所保護。</p> <p>4.惟在公共場域中個人所得主張不受此等侵擾之自由，以得合理期待於他人者為限，亦即不僅其不受侵擾之期待已表現於外，且該期待須依社會通念認為合理者。</p> <p>5.系爭規定符合憲法課予國家對上開自由權利應予保護之要求。</p> <p>在此個案中，因為比較不存在公益與隱私權衝突的問題，新聞記者主張新聞自由因欠缺公益，隱私權在此憲法上的利益衡量下，相對就值得加以保護。</p> <p>(三)釋字第 689 號認為：</p> <p>1.新聞採訪者之跟追行為，如侵擾個人於公共場域中得合理期待其私密領域不受他人干擾之自由或個人資料自主，其行為是否受系爭規定所限制，則須衡量採訪內容是否具一定公益性與私人活動領域受干擾之程度，而為合理判斷，如依社會通念所認非屬不能容忍者，其跟追行為即非在系爭規定處罰之列。</p> <p>2.是新聞採訪者於有事實足認特定事件之報導具一定之公益性，而屬大眾所關切並具有新聞價值者（例如：犯罪或重大不當行為之揭發、公共衛生或設施安全之維護、政府施政之妥當性、公職人員之執行職務與適任性、政治人物言之可信性、公眾人物影響社會風氣之言行等），如須以跟追方式進行採訪，且其跟追行為依社會通念所認非屬不能容忍，該跟追行為即具正當理由而不在系爭規定處罰之列。</p> <p>在此個案中，存在公益與隱私權衝突的問題，新聞記者主張新聞自由時因其報導具一定公益性，而屬大眾所關切並具有新聞價值，新聞自由在此憲法上的利益衡量下，比較值得加以保護。</p> <p>(四)大法官在釋字第 689 號解釋雖明確揭示新聞自由為憲法第 11 條所保障，也提出「有事實足認特定事件之報導具一定之公益性，而屬大眾所關切並具有新聞價值者」，作為新聞自由與隱私權衝突之間的利益衡量標準，卻未能在基本權供能建構的理論下，釐清新聞自由與隱私權衝突之間的本</p>
-------------	-----------	---

【高點法律導讀】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p>重點整理</p>	<p>解評</p>	<p>質，是國家為了避免第三人侵犯基本權而產生的國家保護義務。</p> <p>(五)亦即，針對新聞自由與隱私權的基本權利衝突，其解決衝突的理論本質上應該從國家保護義務出發。也就是一方面新聞記者享有憲法第 11 條保障的新聞自由，另一方面其他人民也享有憲法第 22 條保障的隱私權，當其他人民的隱私權受到新聞記者的新聞自由侵犯時，與受到國家單方面的侵犯問題不同，應予以釐清。</p> <p>二、新聞自由與隱私權的憲法保障與限制</p> <p>(一)新聞記者新聞自由的保障與限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新聞自由係為保障新聞媒體的自主、獨立性，不受政府干預，以發揮監督政府的功能並提供人民相關訊息，以滿足人民「知的權利」，而應包括報導自由、取材自由、播送自由。 2.新聞自由在我國的憲法體系中，應區分新聞自由具體使用的溝通工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如果涉及使用「出版品」報導新聞的新聞自由，應主張憲法第 11 條出版自由下的新聞自由保護法益。 (2)如果涉及「使用廣電或其他媒體」報導新聞的新聞自由，應主張憲法第 11 條保障言論自由（通訊傳播自由）下的新聞自由保護法益。 3.作為通訊傳播自由防禦權的新聞自由保障，與出版自由保障下的新聞自由略有差異，原則上排除了出版品所謂的成立自由與發行自由，只包含了採訪自由、製作自由、報導自由等。此外，屬於新聞自由保障下的內涵，還可包括所謂的新聞媒體的傾向自由、保障新聞傳播內容不受事前的檢查，而對新聞相關職業設立任何的許可制度，也在禁止的範圍內。 4.新聞自由作為防禦權的憲法保障仍有其界限。當新聞報導個案涉及公共利益時，應考量廣電或其他新聞媒體所具監督政府、促進民主等公益性質。例如：新聞自由與個人隱私權的衝突，要視當事人是否是公眾人物、報導的事項是否與政治運作、對政治人物的監督而定。 <p>(二)被跟追者隱私權的保障與限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隱私權是指關於個人領域內的事務，個人得拒絕
-------------	-----------	--

【高點法律研習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p>重點整理</p>	<p>解評</p>	<p>他人知悉所有訊息的總稱，沒有法律上的依據，他人不得刺探或加以宣揚。</p> <p>整體而言，隱私權的內涵包括個人出身、健康資料、基因資訊、財務狀況、學經歷、黨籍、思想傾向、宗教信仰、一般私生活與日記的記載內容等，甚至電話號碼及地址等。</p> <p>此外，隱私權不以私密的空間為限，就算是在公開場所也有適用。</p> <p>2. 大法官在釋字第 585 號與第 603 號已經明白指出：隱私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的權利，惟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秘密空間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而受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p> <p>3. 系爭規定所保護避免被他人「跟追」的權利，應該主要涉及了憲法第 22 條的隱私權保障，在憲法第 23 條規定的憲法正當理由下，國家只能制定符合比例原則的法律加以限制。</p> <p>三、從隱私權作為國家保護義務探尋新聞自由的界限</p> <p>(一) 基本權的國家保護義務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本權的國家保護義務功能，特別強調國家負有義務，去保護人民在實現基本權中，應受保障足以對抗第三人的侵犯，尤其是其他私人所造成損害或危害法益。 2. 相對於國家單方面限制新聞自由或隱私權的傳統基本權作為防禦權問題（國家與 A 人民兩者間的基本權侵犯問題），這裡涉及的是國家一方面考慮是否要限制人民新聞自由的同時，另一方面也同時必須考慮這會影響到人民的隱私權限制，而產生「隱私權作為國家保護義務」的問題（國家與 A 人民、B 人民三者間的基本權侵犯問題）。 <p>(二) 隱私權作為國家保護義務的功能建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釋字第 689 號以隱私的「合理期待」判斷，作為決定個人主張於公共場域中不受侵擾自由是否存在的準則，並且將此「合理期待」的判斷準則，建構在符合以下的兩個構成要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受侵擾之期待已表現於外」。 (2) 「該期待須依社會通念認為合理」。 2. 在隱私權作為國家保護義務的功能建構下，系
-------------	-----------	---

【高點法律導讀】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p>重點整理</p>	<p>解評</p>	<p>爭規定規範的跟追行為涉及隱私權與新聞自由的基本權衝突。</p> <p>3. 系爭規定以「經勸阻不聽」，作為國家發動隱私權保護義務的緩衝，確實大幅度減低違反比例原則的過當禁止可能。必須跟追者對被跟追者的基本權造成「侵害」時，國家才能發動保護義務。</p> <p>在此，國家保護義務的發動，至少必須達到使被跟追者不安的地步，亦即精神安寧的法益遭受侵害，否則勢必顛覆整個基本權保護的價值體系，且國家介入行為也將因此違反比例原則。</p> <p>(三) 國家保護義務下的國家立法與新聞自由界限：</p> <p>1. 對於違反被跟追人意願的新聞記者跟追行為，新聞記者須具備足夠的「正當理由」，釋字第 689 號認為須：「綜合考量跟追之目的，行為當時之人、時、地、物等相關情況，及對被跟追人干擾之程度等因素」加以判斷。</p> <p>2. 但如此一來，等於是要求警察具體判斷採訪對象的公共性，以及採訪議題的公益性等，在此已使警察介入新採訪的內容，而與事前審查新聞內容無異，者顯然抵觸了新聞自由在憲法上保障的核心價值。</p> <p>為避免警察干涉新聞自由的內涵，防止警察事前審查新聞的內容，應修法轉由法官判斷新聞記者跟追採訪行為的界限。</p> <p>四、結語</p> <p>(一) 系爭規定如果完全「不涉及新聞自由」的問題，只是單純涉及一般人民作為跟追者，而侵犯被跟追者的隱私權時，現行的系爭規定交由警察判斷其正當理由，直接即時保護被跟追者的隱私權，是合憲而足以適用的。</p> <p>(二) 系爭規定如果涉及新聞自由且記者跟追的手段「已產生實際危害時」，現行規定交由警察判斷其正當理由，直接即時保護被跟追者的隱私權，也是合憲而足以適用的。</p> <p>(三) 系爭規定如果涉及新聞自由且記者跟追的手段「並未產生實際危害時」，因警察需具體判斷新聞價值的公益性，已使警察介入新聞採訪的內容，</p>
-------------	-----------	---

重點整理	解評	同時違反了國家立法與新聞自由的界限，在此系爭規定應該修法，轉由法官判斷新聞記者跟追的正當理由，才足以保障新聞自由。
考題趨勢	新聞自由與隱私權之衝突。	
延伸閱讀	<p>一、李建良(2011)，〈新聞採訪自由與個人生活保護的衝突與調和？—簡評釋字第689號〉，《台灣法學雜誌》，第184期，頁29-49。</p> <p>二、許育典(2012)，〈打開新聞自由的潘朵拉盒子—釋字第六八九號〉，《月旦裁判時報》，第13期，頁5-15。</p> <p>三、劉靜怡(2011)，〈大法官保護了誰？釋字第六八九號的初步觀察〉，《月旦法學雜誌》，第197期，頁27-61。</p>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